

李庄案庭审后续： 公诉人：辩护人的脚印必须踩在红线之内 李 庄：我是一名正义、善良、负责的律师



高子程(左)和陈有西(右)在审判庭外合影

(上接第1版)

在新的一天开始时,众多旁听者被环环相扣的辩护折服

双方还就“审讯时间”展开唇枪舌剑。公诉机关认为,笔录反映的审讯时间,得不出刑讯逼供的结论。而陈有西认为,笔录反映的审讯时间是晚上5点到晚上8点,甚至凌晨一两点,推翻了“文明审讯”之说。

另一份争论激烈的证据是:重庆法医验伤所2009年12月29日作出的《法医临床学鉴定书》。报告提到,龚刚模自述:带过手铐,近期未受损伤。鉴定结论为:龚刚模左腕部色素沉着、减退区系钝性物体(如手铐、钝性物体碰撞等)所致擦伤后遗留。

陈有西说,龚的自述很值得玩味,留下了很多可以“遐想”的地方。相反,这份证据说明龚刚模确有伤痕,显示了龚刚模确实被刑讯逼供过。

对此,公诉方表示,这并不能表明龚刚模被刑讯逼供过。公诉方还当庭提供了一组证人证言和数十页的龚刚模健康检查记录。看守所3名狱警、讯问龚刚模的民警以及龚刚模本人均提供书面证言证明,对龚刚模,不存在刑讯逼供。讯问龚刚模的民警证言证明:“每次讯问最长不超过7小时,中途会让被讯问人休息。”

李庄自认正义、善良、负责

22点20分,庭审进入了辩论阶段。公诉人开始发表公诉意见:

“李庄在会见中,向龚刚模宣读同案人的供述笔录,诱导并唆使其翻供,编造并不存在的刑讯逼供的事实。这是一种帮助当事人伪造证据

的犯罪行为。”

“根据我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律师提供辩护必须忠于法律和事实,维护司法公正。而李庄背离了这一要求,李庄帮助龚刚模在推翻原有供述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种针对案件事实所做的新的供述。由于司法机关侦办及时,尽管这种新的供述还没有在法庭上呈现出来,但不影响对李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法惩罚性的总体评价。”

“辩护人的脚印必须踩在法律的红线之内。一个健康理性的社会离不开律师,律师是法治社会的催化剂,是公民权利的保护者之一,但李庄知法犯法,已经违背了以事实为根据的辩护人行为准则,远远超越了依法提供法律帮助的界限,走向了反面。”

李庄开始自行辩护,他认为公诉机关的指控十分苍白。可能是过于激动,他的语速很快,他说,自己写了18页的自辩书,但今天不准备用。

李庄一字不差地背出了刑法第306条第一款、第二款。他特别指出,刑法第306条第二款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说到这里,他特意放慢语速地说:“至今为止,我没有向任何司法机关提供、出示过证据。”

李庄表示,自己是一名正义的、善良的、负责的律师。希望公诉人撤诉,宣告他无罪。

律师认为不虚此行

最后,李庄的两位辩护律师发表

辩护词。

高子程律师认为,他们介入李庄案共10天时间,有些证据都没来得及提取。“尽管如此,有一个事实没有异议,那就是:到李庄被刑拘为止,李庄在龚刚模案中未提供过任何证据;到李庄被刑拘为止,龚钢模的控方证据已经固定并提交法庭,李庄没有也不可能毁灭或帮助毁灭控方证据……由此说明,李庄并不成立伪造证据、妨害作证。”

因为时间的原因,陈有西律师最终没有宣读他的1万多字的辩护词。他谈了自己的感受,认为不虚此行。

陈有西认为,真正能坚守在刑事法庭上的律师太少了。李庄的脱口秀自辩非常精彩。

陈有西律师随后提到了李庄案背后反映的问题:中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权利的界限在哪里?他套用了英国首相威廉·皮特的一句话,“臣民的茅草房,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陈有西认为:“中国律师的辩护领地,风能进、雨能进,警察不能进!”

此时,两位辩护律师拖着疲惫的身影走出审判大楼时,不少旁听者对他们的精彩辩论叫好,乃至是一些起初为“给坏人辩护”感到不解的旁听者,也不得不为陈有西、高子程两位律师缜密而环环相扣的辩护而折服。

这时,已是新的一天开始了。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激烈的庭辩 也是一种司法文明 李庄案引来我省各界人士热议

昨天凌晨1时,李庄案庭审结束。庭审中,李庄当庭提出了法院、检察院集体回避,8名证人到庭质证等5个申请,但均被法院驳回。李庄案本身及庭审中双方争执的这些焦点,引起了我省众多法律工作者和法律专家的关注。

不能要求司法机关 整体回避

我省一名从事多年刑事案件办理的检察官认为,李庄申请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和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所有人员集体回避,是其自行行使辩护权的行为。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对刑事诉讼过程中适用回避的主体、理由、方式及程序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他说,其中对回避的主体明确限定为案件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以及书记员、翻译员和鉴定人。由此可见,主体均为参与刑事诉讼的人员,既不包括未参与案件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也不包括司法机关整体。

而李庄要求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和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所有人员集体回避的请求,实质相当于要求两院机关整体回避。所以,他认为,李庄的这个要求于法无据,故得不到支持。

对于李庄当庭提出从羁押到庭审时间过短的问题,这名检察官认为并不存在。因为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执行刑事拘留或逮捕的次日起即开始计算被羁押日期,其中刑拘期限最长为37天,逮捕后的羁押期限一般为2个月,审查起诉和审判的期限一般均为1个月,并可延长半个月。

所以,按李庄称,“从被羁押到出庭受审的时间为半个月”,这应该是在法律规定的办案期限内。

省高院一法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从媒体报道的庭审情况看,此案庭审持续的时间比较长,庭审辩论比较充分,这一方面确保了被告人辩护权的充分行使,另一方面也更有利于整个案件事实的查明和法律的准确适用。

他认为此次庭审允许媒体进入法庭参与旁听,这符合最高法院近日刚刚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司法公正。

此案中龚刚模 应当出庭

庭审中,李庄及辩护人多次提出,检方提供的证人除一人在医院外,其他都被羁押,慑于警方的压力才做出证言,不具有合法性。

对于这个问题,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楼伯坤表示,根据我国刑诉法的规定,证人是不能被羁押的,但如果该证人涉嫌其他犯罪,则有可能被羁押。作为另一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他作为本案的知情人是可以成为证人的。

楼伯坤说,我国法律虽然规定凡是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但并未强制规定证人必须出庭作证。他还表示,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要求证人出庭的请求,由法院根据证人的意愿和案件的实际需要来决定。因此,在证人证言没有自相矛盾的情况下,证人不出庭,并不会影响证言的效力。

针对此案,楼伯坤说,鉴于龚刚模是关键证人,为了便于法院更好的查明案情、对李庄作出公正的处理,法庭应当要求龚刚模出庭。

庭辩激烈也是一种 司法文明

对于李庄案的开庭,不少网民也通过论坛在网上发表自己的看法。

“控辩双方能够激烈辩论,也是司法文明的体现,是我国走向法治的直接见证。”网友“口羽川秀”的这个观点获得了众多网友的认同。

网友“LHW001”是一名律师,这几天,他一直在网上关注李庄案的庭审。他个人觉得法院驳回李庄提出证人出庭质证的申请是不合法的,而这会直接影响判决的公正性。

“LHW001”说,依照刑诉法相关规定,庭审中一方对证据提出异议时,有权要求质证。所以,李庄案中,不论他最终有没有作假,在没有其他旁证的情况下证人不出庭接受质证,法院审理程序上就违法,这样的判决肯定有失公正。

■本报记者 蔡亮 曹志男 实习生 沈洁琼

会稽山始于1743年

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

绍兴黄酒闻名天下。在绍兴黄酒的故乡绍兴，人们更爱喝会稽山。会稽山，始于1743年，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

天天价廉 永远物美

大卖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专线：95518

www.e-picc.com.cn

天天价廉 永远物美

大卖场